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实行省负总责,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协调解决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乡村振兴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全省乡村振兴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乡村振兴的公益宣传,营造促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特色优势资源为依托,因地制宜扶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以及商贸流通、乡村旅游等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加强农田水利、节水灌溉、气象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和制繁种基地建设,推广优良品种。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以及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足资源禀赋,实施农业特优战略,支持杂粮、畜禽、蔬菜、鲜干果、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建设,培育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优质特色农产品供给。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推广土壤培肥、旱作节水、农机农艺融合等技术模式,培育有机旱作省域农业品牌,推动有机旱作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促进电子商务企业与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合作,推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进冷链物流网络向农村延伸。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依托红色资源、文化资源、自然资源和乡俗风情、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资源,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和推广体系,健全合作创新模式,加强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实用技术研发、创新成果转化,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推广应用。

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学)会以及科技特派员等,应当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和农业科技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因地制宜推广丘陵山区小型农机装备和设施农业、杂粮、中药材、林果业等专用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发展数字农业,加强农业信息综合服务和监测预警,促进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融合应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等农业生产性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和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提供就业等多种形式带动农民共同发展,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服务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各类人才入乡、返乡激励机制,支持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医疗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六号)

《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卫生、规划建设、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人才服务乡村振兴事业;鼓励退役军人、退休人员等回乡服务;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开展支农、支教、支医和志愿帮扶等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和引导农民参与地方劳务品牌建设,加强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文化艺术等职业技能培训,培养种植养殖、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方面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与农业企业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开展订单式、项目制等乡村人才培养;支持农民到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接受培训,支持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乡村社会文明。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群众抵制非法宗教、封建迷信活动和赌博行为,破除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鼓励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鼓励开展乡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打造乡村文化品牌,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特色民俗文化、农耕文化、传统手工艺等。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

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依法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和采煤沉陷区、淤地坝、坡耕地、小流域等综合治理,加强黄土高原塬面保护和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引导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合理使用,促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共同参与机制,系统改善农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依法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尊重农民意愿,结合本地实际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推广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经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

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本村致富能手、退役军人等人员依法参选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方式;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好农村法律服务工作。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一体化发展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推进道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信息网络、广播电视等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优化乡镇政务服务流程,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办理,增强乡镇便民服务能力。

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庄设立便民服务站,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延伸服务,为村民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和急救治管理制度,提升农村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防治能力;在常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行政村,采取设立中心卫生室、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或者开展巡回医疗的方式,为村民提供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方面与迁入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待权利,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八章 保障监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推进支持乡村振兴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的机制,统筹使用涉农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相关政策。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面向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等开展普惠金融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依法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等集体财产的监督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集体财产的监督管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集体财务管理,建立集体财产清查、保管、使用、处置、公开等制度,促进集体财产保值增值。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加大社会保障、就业帮扶、产业帮扶等政策支持力度,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完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开展搬迁人员就业帮扶。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履行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的,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同时废止。

扫码阅读关于《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扫码阅读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通 知 书

神万办函〔2025〕23号

依据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2024)晋09民终1641号、(2024)晋09民终1937号、(2024)晋09民终1938号,傅迅(男,身份证号为370982198805023618)、毕盈盈(男,身份证号为370982198502154370)、杨智(男,身份证号为370982198906245017)此三人与我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在判决生效后,均未履行劳动义务,并经我公司人力资源部以顺丰、邮政快递邮件和短信方式分别通知三人于2025年4月25日前报到,分配岗位,履行劳动义务,但三人对邮件均拒收。截止2025年4月25日登报之日起3日内,以上三人如若未履行报到手续,视为自愿终止劳动关系,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山西忻州神达万鑫安平煤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遗失声明

李志远、吴燕不慎将李耀鑫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证号:L140026526,声明作废。

『小种苗』托起『大产业』——忻府区忻口镇坛坛香辣椒育苗基地一线观察



时值谷雨,忻府区忻口镇坛坛香辣椒育苗基地的温室大棚里,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象。一垄垄翠绿的辣椒幼苗整齐排列在黑色穴盘中,叶片上挂着晶莹的水珠,在阳光下闪烁着希望的光芒。

“我从事辣椒育苗已经15年了,以前培育的都是传统的土球苗,价格较低,出苗质量不高,还容易带病,现在主要培育基质穴盘苗了。”忻州坛坛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杨新军端起一盘基质穴盘苗介绍道。

笔者注意到,每个育苗穴盘底部都有微型透气孔,基质由草炭、蛭石和珍珠岩等混合而成。杨新军解释道:“这种基质有机质丰富、质地疏松、保水透气性强,不仅能抑制土传病害,还能促进根系旺盛生长。”

中午气温升高很快,杨新军通过简单操作,温室大棚立即敞开一条贯穿棚

头至棚尾的“长窗”。“除了基质穴盘,我们还实时监测环境数据,采用节水灌溉系统进行均匀补水,让幼苗住在‘空调房’里,喝着‘营养液’茁壮成长。”

今年,杨新军利用30多个大棚,培育了约5000万株辣椒苗,可满足8000余亩大田种植。这几天,已有农户陆续前来运苗,准备移栽到大田。杨新军指着一辆装苗子的车说:“这个客户计划种十多亩的配种辣椒,如果是传统土苗,起苗不仅费工,还容易伤根。现在用穴盘苗,客户不用雇人,自己很快就能完成搬运,而且苗子基本无损耗。”

在陆续出苗过程中,杨新军很快安排工人进行“补位”,培育苗子白等菜苗。“现在我们大棚的育苗种类丰富,除了辣椒,还有西瓜、香蕉、甜糯玉米、西红柿、白菜、苗子白等等,瓜果蔬菜样样俱全。”

暮色渐沉,育苗棚里的补光灯依次亮起,宛如星河洒落。这些承载着农户期待的辣椒幼苗,正向着丰收的季节拔节生长。

“我公司不仅要依靠科技巩固壮大育苗产业,还将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带动更多农户致富,让小辣椒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火辣引擎’。”杨新军信心满满地说。

(陈文强)

山西交控忻州公司静乐养护工区整改维修焕新颜

本报讯 “五一”假期将至,山西交控忻州公司静乐养护工区多措并举做好节前道路保畅工作,切实保障公众假期出行安全畅通。

精心部署,统筹全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专项部署会议,对养护工作进行细致规划。从日常巡查到应急处置,明确各岗位职责,强调提前清扫互通、服务区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增加吹扫车作业频次,做好保洁、防汛准备,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靶向养护,提升路况。针对路面病害精准施策,组织专业人员快速处理路面坑槽、龟裂等问题,按标准流程填补坑洼、修复破损,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安排专人排查沿线标志、标线、护栏等交安设施,对损毁、模糊、缺失的设

忻州西站派出所筑牢“主防”根基守护群众安宁

本报讯 为保障“五一”期间旅客出行安全,忻州西站派出所严格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周密制定安保方案,切实维护站区治安秩序,为旅客营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强化站区管控。优化警力部署,在进站口、候车室等重点区域增派执勤警力。完善与地方公安、车站的联动联动机制,加大武装巡逻频次。设置醒目引导标识,做好客流疏导,防止人员聚集。

严格安全检查。加强安检区域值守力量,

施及时维修更换,恢复其防护警示功能,保障行车安全。

人机协同,美化路域。采用“人工+机械”协同作业模式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发挥清扫车辆设备优势,提高工作效率。机械清扫车大面积清扫路面,聚拢泥沙、落叶等杂物;养护人员手持工具清理隔离带、路肩、边坡等区域,确保路面整洁无死角,提升道路整体形象,让公众出行更舒适。

值守待命,应急保畅。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道路巡查频次,及时清理路面抛洒物。巡查车辆配备灭火器,严防路基着火。值班人员遇突发事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最大程度降低事故影响,保障道路畅通。

(贾秀娟)

根据客流情况动态调整安检通道。严格执行“逢包必检、逢液必查”标准,杜绝危险品进站。全面检查安防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确保正常运转。

提升服务质量。通过广播、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开展安全宣传。及时发布列车运行和客流信息,引导旅客有序出行。为重点旅客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服务。定期开展反恐防暴演练,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

(王林丽)